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下称本律师所）依法接受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周丽真、穆湘桔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所声明事项：

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在前述过程中，贵公司向本律师所承诺，其提供给本律师所的全部文件或资料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具备一致性和可靠性，所有文件上面的印章及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情形。

2. 本律师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

信息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5-008），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无网络及其他参会方式。公司董事长李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8,604,983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83.5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60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就表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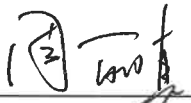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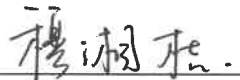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邹亿)

承办及见证律师：

 (周丽真)

 (穆湘桔)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